

法務部矯正署 115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一  
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	管理員值勤時將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並有未落實巡查舍房及簽巡邏表情形。
2	案情概述	<p>某矯正機關管理員甲擔任於夜間值勤時，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於使用行動電話期間未依規定落實巡查房舍及簽巡邏表勤務；另該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乙則將行動電話、充電線、充電頭等物品攜入備勤室。</p> <p>該矯正機關管理員甲、約僱管理員乙，分別經管理單位簽准後移該機關考績會決議各申誡 2 次。</p>
3	風險評估	<p>一、戒護區安全檢查機制存有精進空間：按該矯正機關相關門禁規範規定，中控門無人執勤時段，進入人員需至中央台接受勤務人員檢查，惟中控門至中央台間尚有備勤室等其他區間，易致生業務風險；另執行面亦需關注檢查人員是否落實檢查，如確實手持金屬探測器，並要求翻開口袋或拍打衣物。</p> <p>二、人員法紀觀念不足：本案例固尚無發現執勤人員有藉機讓收容人使用行動電話情形，惟智慧型手機功能日趨多元，當前社會環境日常聯繫、休閒娛樂、資訊獲取或公務處理，均高度仰賴行動裝置，如執勤人員欠缺法紀觀念，確可能衍生將資訊設備提供收容人運用之廉政風險，致涉犯刑事責任。</p>
4	防治	一、盤點現行安檢機制：倘發現現行門禁管制規

	措施	<p>定存有管制疑慮，應即予以增修。如可明定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應由值班人員指派同仁至中控門處執行檢查勤務、檢查勤務人員須登載檢查之時間及物品，自制度面預防管理疑慮。</p> <p>二、精進戒護區安全檢查及設備：除由同仁落實戒護區各類安檢工作，並透過複查機制使執行面避免流於形式；此外，依整體經費編列情形，設置符合需求之行動電話訊號阻斷設備、探測器等，強化執行效益。</p> <p>三、督導勤務落實執行：相關單位主管宜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戒護人員勤務執行，透過勤務制度正常運作，防堵違常事件發生；如發現違常亦應依規查察議處，使違規者知所警惕。</p> <p>四、加強法紀教育宣導：持續運用機關會議或其他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是類案例，建立同仁正確觀念。</p>
5	參考法規	<p>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18條3項：監獄人員或經監獄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經許可攜入，或因其進入戒護區目的所需之物品外，應將其攜帶之其他物品，存置於監獄指定之處所。</p> <p>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四版)參、二「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一)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工作。</p> <p>三、中控門暨進出戒護區及攜入物品管制規範三、進入戒護區人員嚴禁攜入戒護區的物品規</p>

		定 四、「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	管理員將手機攜入戒護區使用。
2	案情概述	<p>某監獄管理員甲 114 年 4 月於上班時為便於與家人聯繫將智慧型手機藏匿於外套口袋，經中控門時因值勤檢查人員漏疏未檢出，將手機攜帶進入戒護區，於值勤巡邏使用遭巡視之長官查察。</p> <p>監獄經調查以甲明知手機為違禁品竟基於規避安全檢查之故意，違背執勤規定，造成監獄秩序及安全管理之風險，依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予以記小過 1 次處分。</p>
3	風險評估	<p>一、部分同仁心存僥倖：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物品之項目、得攜入之管制物品種類與數量及其管制規範等雖有公告及宣導，又本案例發生於例假日，極少數同仁可能有心存將違禁品攜入戒護區使用之僥倖心態。</p> <p>二、未落實例行性檢查：每日進出戒護區人員頻繁，例行性檢查若流於形式或機械式可能造成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風險。</p>
4	防治措施	<p>一、確實依規定檢查及使用設備：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實施計畫」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看。</p> <p>二、適時增購設備並加強檢查：各機關視經費、</p>

		<p>場舍必要性裝設固定式手機偵測、遮蔽儀器，或加強每日之日夜間以行動電話偵測器，查察戒護區各場舍。</p>
5	參考法規	<p>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3 項：監獄人員或經監獄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經許可攜入，或因其進入戒護區目的所需之物品外，應將其攜帶之其他物品，存置於監獄指定之處所。</p> <p>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四版)參、二「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一)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工作。</p> <p>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3	約僱管理員將手機、香菸攜入戒護區不當使用。
2	案情概述	<p>某監獄約僱管理員甲於 114 年某上班期間將手機及非合作社販賣之香菸攜入戒護區，值勤使用手機欲將收容人加入 IG 好友便於出獄後聯繫，及收容人反映合作社販售香菸抽不習慣，未深思熟慮在收容人引導下，為達管理方便將自己帶入之香菸給收容人使用，經該監接獲情資查辦始悉上情。</p> <p>經查甲員違反紀律及疑涉違法等事實，行政責任部分，攜帶手機使用記小過 1 次，交付香菸給收容人記大過 1 次處分，涉及圖利收容人刑事責任部分則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p>
3	風險評估	<p>一、矯正機關工作環境特殊：管理服刑之受刑人或羈押的被告，需要高度責任感和健全的心理素質，在與收容人長期封閉接觸管理環境下，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可能衍生迎合收容人要求之弊端。</p> <p>二、部分同仁心存僥倖：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物品之項目、得攜入之管制物品種類與數量及其管制規範等雖有公告及宣導，又本案例發生於例假日，極少數同仁可能有心存將違禁品攜入戒護區使用之僥倖心態。</p> <p>三、約僱人員法紀觀念不足：約僱管理員大多屬短期性質，流動性頻繁對依法行政觀念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若認識不足，可能觸犯刑事責任。</p>
4	防治	一、確實依規定檢查及使用設備：依「法務部矯

	措施	<p>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實施計畫」規定：「指派適當人員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請其自行掀開口袋、外套、鞋帽、物品包裝等，以供察看。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看。」</p> <p>二、確實依規定檢查及使用設備：各機關視經費、場舍必要性裝設固定式手機偵測、遮蔽儀器，或加強每日之日夜間以行動電話偵測器，查察戒護區各場舍。</p> <p>三、加強法紀教育宣導：各級主管除利用會議、工作督導時機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及矯正機關同仁違失案例，強化同仁法治觀念。</p>
5	參考法規	<p>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3 項：監獄人員或經監獄准予進入戒護區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經許可攜入，或因其進入戒護區目的所需之物品外，應將其攜帶之其他物品，存置於監獄指定之處所。</p> <p>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四版)參、二「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一)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查工作。</p> <p>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p> <p>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p>

		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	------------------